

【消防监督执法操作指南】

消防监督检查

XIAOFANGJIANDUJIANCHA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编著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备案抽查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
- ◆ 火灾事故调查
-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
- ◆ 消防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办理



经济日报

出版社

1763.1.6
6
《消防监督执法操作指南》(丛书)之三

消防监督检查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消防监督检查 / 北京市公安局
消防局编著.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14.9
(消防监督执法操作指南)
ISBN 978-7-80257-693-3

I. ①消… II. ①北… III. ①消防 - 监督管理 - 中国
- 指南 IV. ①① D631.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1801 号

消防监督检查

作 者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责任编辑	马 聪
责任校对	韩会凡
封面设计	刘 娜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 话	010-63567679 (编辑部) 010-63516956 83559665 (发行部)
网 址	www.edpbook.com.cn
E - mail	edpbook@126.com
印 刷	北京鑫瑞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 1194 毫米 1/32
印 张	13.125 印张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57-693-3
定 价	120.00 元 (全 6 册)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序

为了全面加强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巩固“执法不公群众不满”问题大整顿成果，进一步明确消防监督执法每个流程、每个环节、每个行为和每个动作的执法基本要求和刚性标准，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以消防法规为基础，在前期清理执法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以法律文书范例为主要载体，将目前分散在各规范性文件之中有关执法办案的规定进行全面整合，编辑成了具有综合性、要点性、指导性的工具书《消防监督执法操作指南》丛书，指导全体执法监督干部明确执法行为应达到的标准，正确执法、规范执法和高效执法。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成立了《消防监督执法指南》丛书编审委员会，吴志强局长、夏夕岚政委任主任，张新华副政委、李建春、刘海龙、孔凡全副局长、张先来总工程师、政治部靳文忠主任、防火部臧桂丛部长任副主任。编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防火部，由防火部臧桂丛部长任主任，防火部李云浩、孙富、夏春雷副部长为副主任，防火部建审处、验收处、重点处、监督管理处、火灾调查处、技术处、法制处和相关支队主要领导为成员。本书最后由孙富副部长终审。

《丛书》共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备案抽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消防产品监督管理、消防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办理6个分册。

希望执法监督人员认真学习，树立大局意识、忧患意识，遵循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的要求，时刻铭记任何一个小的执法行为、细微的办案环节都关系到首都的稳定大局，在规范执法上争创一流。

二〇一四年九月

编写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消防监督检查有关工作，明确工作流程及内容，我们以消防法规为基础，结合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将监督工作要求进行了全面整合，编辑成了具有综合性、要点性、指导性的工具书，指导监督岗位工作人员正确执法、规范执法和高效执法。

本分册参加编写人员：第一章、第三章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张涛编写；第二章、第五章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崔冠雄编写；第四章、第七章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侯春源编写；第六章、第八章、第十四章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金彬编写；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由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防火监督部张浩、樊玉磊、通州区公安消防支队刘大维编写。

本分册引用了《消防监督执法手册》第二章之内容。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还有一些不足之处，诚挚希望广大消防监督人员给予批评指正。

二〇一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消防监督检查的基本规定	001
第一节	消防监督检查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001
第二节	消防监督检查的分工	003
第二章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006
第一节	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流程	007
第二节	消防安全检查工作要求	007
第三章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	034
第一节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 监督抽查的工作流程	035
第二节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 监督抽查的工作要求	035
第三节	实施监督检查	037
第四节	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043
第五节	检查后的处理	044
第六节	建档	047

第七节	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应用	048
第四章	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058
第一节	举报投诉核查工作流程	058
第二节	举报投诉核查工作要求	058
第五章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064
第一节	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流程	064
第二节	消防安全检查工作要求	065
第六章	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069
第一节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监督检查	069
第二节	申请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的检查	071
第三节	申请解除临时查封的检查	072
第七章	重大火灾隐患监督整改	079
第一节	重大火灾隐患监督整改工作流程	080
第二节	重大火灾隐患监督整改工作要求	081
第三节	建档	086
第八章	重点单位及其他场所消防监督检查	089
	消防监督检查要点（公共部分）	089
	消防控制室消防监督检查要点	096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消防监督检查要点	101
	宾馆消防监督检查要点	105
	餐饮场所消防监督检查要点	107
	会展场馆消防监督检查要点	110
	商场、市场消防监督检查要点	113
	体育场馆消防监督检查要点	115

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福利院	
消防监督检查要点	117
影剧院消防监督检查要点	122
学校及托儿所（幼儿园）消防监督检查要点	126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经营场所消防监督检查要点 ..	128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场所消防监督检查要点	140
施工现场消防监督检查要点	146
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要点	152
第九章 消防监督检查	171
第一节 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形式、频次和范围	171
第二节 社会单位、公民消防安全职责	176
第三节 消防监督检查内容和方法	178
第四节 消防监督检查程序和要求	184
第十章 单位（场所）消防监督检查	200
第一节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监督检查	200
第二节 旅店业场所消防监督检查	203
第三节 餐饮业场所消防监督检查	204
第四节 商业服务网点消防监督检查	206
第五节 医疗、养老服务场所消防监督检查	208
第六节 中、小学校消防监督检查	210
第七节 托儿所、幼儿园消防监督检查	212
第八节 生产加工企业、家庭小作坊消防监督检查 ..	214
第九节 仓储场所消防监督检查	216
第十节 废品收购站消防监督检查	218
第十一节 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消防监督检查 ..	219
第十二节 居住出租房屋消防监督检查	221

第十三节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消防监督检查 .. 222

第十一章 消防宣传教育 **225**

第一节 消防宣传教育基本规定 225

第二节 不同场所消防宣传教育 227

第十二章 火灾事故协查 **230**

第一节 接出警及信息上报 230

第二节 现场警戒及现场保护 230

第三节 调查询问及人员控制 231

第十三章 消防档案管理 **235**

第一节 消防业务档案类别划分 235

第二节 消防业务档案建档办法 236

第十四章 消防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55**

第一节 法 律 255

第二节 部门规章 273

第三节 北京市地方法规、规章 324

第一章 消防监督检查的基本规定

第一节 消防监督检查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消防监督检查是国家赋予公安消防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明确规定，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因此，消防监督检查是公安消防机构依照法律行使社会消防监督管理的一项职权。

一、消防监督检查的性质

消防监督检查是行政机关的执法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消防监督检查是国家消防监督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是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安全，维

护公共安全的有效措施。早在 1957 年，新中国建国初期，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86 次会议批准的第一部消防法律《消防监督条例》就确立了国家施行消防监督制度，明确规定“消防监督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实施”。1984 年在改革开放初期，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进一步明确规定，县以上公安机关设立消防监督机构，负责消防监督工作，并赋予包括消防监督检查在内的十一项职权。2008 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进一步明确了消防监督检查的权限和任务。公安部制定了《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从而使消防监督制度更加完善，体现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二、消防监督检查的特点

消防监督检查是公安消防机构依法行使的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具有权威性。由于消防监督检查是法律赋予的职责，并且依据国家和地方消防（或与之有关的）法律法规，因此具有权威性。

2. 具有强制性。消防法律、法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公安消防机构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不受时间和场所的限制，不管被监督者是否愿意接受，监督检查具有强制作用。这种监督检查不同于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的防火检查，单位内部的防火检查是企业事业单位自身的管理行为，不是执法行为。

3. 具有客观公正性。消防监督检查是一种抽查性检查，通过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公安消防机构在检查中发现和纠正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消除火灾隐患，逾期不改的、依法实施处罚。监督检查的目的是纠正，辅之以处罚，具有客观公正性。

三、消防监督检查的作用

1. 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切实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预防为主，防消结合这一方针是我国人民同火灾作斗争的科学总结，它正确反映了消防工作的客观规律。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消防法律、法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逐级防火责任制。公安消防机构依法进行检查、监督，促进消防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2. 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消除火灾隐患。当前，由于人们的消防法制意识和安全意识不强，忽视消防安全，违法违章行为时有发生，据统计，每年由于违法违章造成的火灾占火灾总数的近一半，给社会造成很大危害。消防监督检查通过正确地行使法律手段，可以纠正违法违章行为，消除火灾隐患，保障消防安全。

第二节 消防监督检查的分工

公安部《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明确规定，消防监督检查由各级公安消防机构组织实施。上级公安消防机构对下级公安消防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负有监督和指导职责；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公安派出所可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消防监督检查的分工，是依据行政区划和各级公安消防机构的职能划分的，并以城市为重点。

一、消防监督检查分工的意义

1. 有利于落实逐级责任制

实行监督检查的分工，使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分工明确，责任清楚，能增强消防监督人员的责任感和自觉性，使之能经常地对管辖的单位实施监督检查，熟悉和掌握单位生产工艺及火灾危险性，并督促单位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和防火责任制，有效地保障消防安全。

2. 有利于突出对重点单位的管理

实行分级监督以后，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交给所在市、区、县公安消防机构，有利于促进消防监督检查的制度化和经常化。同时，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可根据辖区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突出重点，配备力量，做到抓住重点，兼顾一般，确保安全。

3. 有利于加强宏观监督指导

由于实行分级监督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日常性监督理由当地公安消防机构负责，上级公安消防机构对下级公安消防机构能够经常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总结经验教训，有利于提高消防监督工作的整体水平。

二、消防监督检查分工的原则

按照我国的行政区划和各级公安消防机构的职能，各级消防监督检查的职责是：

1.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消防机构主要负责：

①制定有关监督检查的法规政策，并组织实施；

②监督、检查、指导下级公安消防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2. 城市（包括直辖市、副省级市、地级市）公安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其职责是：

直辖市公安消防机构除担负上述职责外，还担负着组织实施全市消防监督检查和市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定期检查。副省级、地级市公安消防机构担负着全市消防监督检查的组织实施、市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定期检查和对所辖区、县公安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指导。

3. 地区（州、盟）公安消防机构主要担负对下级公安消防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职责，也可以根据需要具体对重点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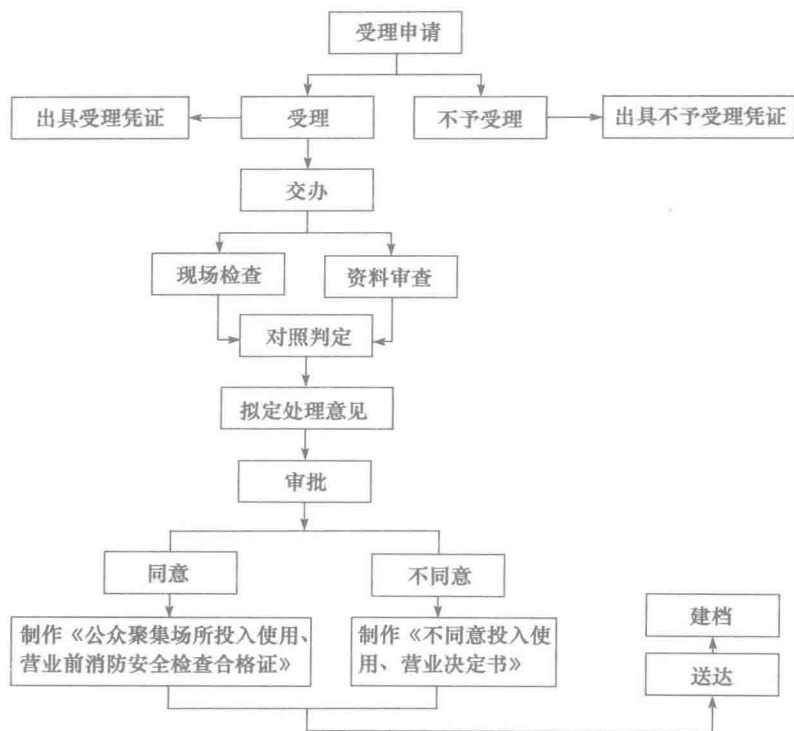
4. 城市的区、县级市、县（旗）公安消防机构是具体担负消防监督检查的基层单位，负责区、县、旗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定期检查和非重点单位的抽查，并指导辖区公安派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5. 公安派出所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第二章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第一节 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流程



第二节 消防安全检查工作要求

（一）受理申请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受理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决定。

对公众聚集场所同时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投入使用、营

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一并受理、办理，分别出具相应的法律文书。

1. 审查场所性质是否为公众聚集场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十五条、七十三条规定，下列公众聚集场所需要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 (1) 宾馆、饭店；
- (2) 商场、集贸市场；
- (3) 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 (4) 体育场馆、会堂；
- (5) 公共娱乐场所。

根据公安部《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二条的规定，前述“公共娱乐场所”包括：①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②歌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③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④游艺、游乐场所；⑤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此外，根据公安部法制局《关于营业性健身、休闲类公共娱乐场所范围的批复》（公法〔2005〕241号），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不限于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还包括其他与上述场所功能相同或者类似的营业性场所，如美容院、棋牌室、洗脚房等。

2.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依据公安部《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八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范例 2-2-1）；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3)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
- (4)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